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监管局

深证局公司字〔2012〕60号

关于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 保护宣传工作的通知

深圳各上市公司：

提高上市公司透明度，增进投资者对上市公司的了解，加强投资者保护宣传，是上市公司践行社会责任，引导投资者树立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理念，切实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形成健康的投资文化的重要职责。为做好上市公司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公司应当以多种有效方式积极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和投资者交流工作，增加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途径，加强投资者交流、投资者保护宣传和投资常识普及，引导投资者多学习、多研究，养成理性投资、长期投资的习惯，营造和谐稳定的资本市场环境。

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应高度重视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形成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机制，明确工作职责。董事长为投

资者宣传保护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管人员应强化投资者保护宣传意识，并积极参与宣传工作。

二、公司应当建立自己的国际互联网站，同时在首页醒目位置设置投资者关系专栏并及时更新，专栏应包括投资者保护宣传、投资者交流互动、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联系方式等内容。

各公司应转载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关于“近期投资者关注热点 50 问”、对投资者关注问题的答复等相关资料，转发“投资者教育公益广告片在央视播出”等投资者保护宣传活动安排（详见附件 1、2、3），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收集整理、发布或转载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资料，保持栏目内容的持续更新。

三、公司应当加强与投资者的交流互动，为投资者充分了解企业情况、准确研判公司的风险和价值、理性投资提供帮助。

（一）充分利用网络平台，包括公司网站、电子邮件、证券交易所和证券信息公司等设立的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等，及时解答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做好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交流；

（二）结合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来访、业绩说明会、股东大会等日常工作，加强投资者接待和沟通工作；

（三）鼓励公司设立投资者开放日，让更多的投资者走进上市公司，拉近公司与投资者距离，加强公司与投资者的

交流，加深投资者对公司的认识。

四、自本通知下发之日起三个月内，各公司应当集中开展“积极回报投资者”主题宣传活动，董事长为本次主题宣传活动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本次宣传活动的开展。

(一)着重结合现金分红、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方面的情况，通过专题宣传、媒体报道、发表文章、印制宣传资料、播放公益广告、接受专题采访等方式，积极开展本次主题宣传活动；

(二)公司应通过网络、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或专题宣传会等途径，重点宣传公司历年分红情况、公司分红政策、落实执行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相关通知要求的情况、未来股东回报规划、分红动态等内容，说明公司回报投资者情况；

(三)及时总结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特别是具有特色的工作开展情况、工作效果和经验总结，鼓励公司通过各类媒体对活动情况、主要成果进行宣传，树立良好的市场形象。同时，各公司应于每个自然月结束后三个工作日内将当月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见附件4）以电子邮件方式报送我局；于活动完成后五个工作日内（12月4日前），将本次主题宣传活动的工作总结、主要成果（包括但不限于照片、制作的宣传材料等）和统计表以电子邮件和书面方式报送我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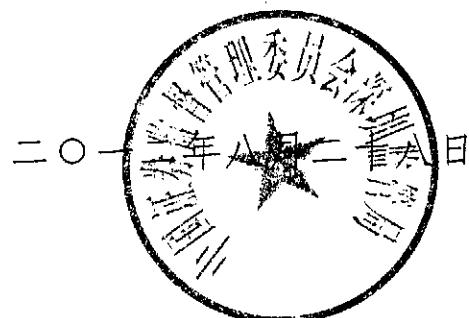
五、公司在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和投资者交流过程中应当遵循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确保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及公平，不得披露未公开信息，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媒体。

六、深圳证监局将利用现场检查和走访的机会，对上市公司开展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开展检查。

特此通知

附件 1. 近期投资者关注热点 50 问

2. 对投资者关注问题的答复
3. 投资者教育公益广告片（视频文件）
4. 投资者保护宣传工作开展情况统计表



联系人：罗炎益 83268905 luoyy@csrc.gov.cn
胡水琴 83267767 husq@csrc.gov.cn

抄送：中国证监会投资者保护局、上市部。